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含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7.12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9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暨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(如曾發表學術論文等)，得由本系或相關系(所)助理教授(含)二人以上之推薦，得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。
- 三、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，須符合下列資格。
 - (一)碩士研究生申請逕讀博士者：於本系碩士班在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已修習 18 學分(不包含研究生先修課程，但包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)，但尚未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，且學業總成績名次列截至申請前本系碩士班(或在職專班)成績前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
 - (二)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讀博士者：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期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，且歷年學業總成績累計名次列全系前四分之一(含)以內。
- 四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於申請時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 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或截至申請前碩士班正本成績單一份。
 3. 本系或相關系(所)助理教授(含)二人以上之推薦函。
 4. 曾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，發表一篇以上(含)之學術性論文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開會審查，申請者之指導教授需迴避。考量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(30%)、研究潛力(70%)；其中研究潛力審查部分，申請者須在會中做 30 分鐘之口頭報告；最後由委員會評定。審查之結果須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六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(每年六月及十一月)向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審查結果於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
- 七、評審合格者由本系於該學期結束前(適用於次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者)依相關規定簽請核

定。修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本系學士生申請逕讀者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博士班得返回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修讀碩士學位。

八、本系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。若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以二名核計。

九、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學級、修讀課程、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，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申請說明：本申請書須連同

一、歷年成績單

二、教授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推薦函二封以上

三、若有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亦請一併附上

於各系（所）規定截止日前向擬就讀系（所）博士班提出申請。

大陸地區研究生僅限於申請有核定大陸地區博士生名額之系（所）。

申請案經該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由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檢送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及完整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組彙簽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學組變更學籍並通知同學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

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：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☐大陸地區學生 ☐外籍生

學系：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擬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之規定，申請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，逕修讀貴所博士學位。

謹陳

_____研究所（擬申請逕讀之研究所）

國際處（外籍生申請逕讀者需先加會）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申請說明：本申請書須連同

一、歷年成績單

二、教授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推薦函二封以上

三、若有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亦請一併附上

於各系（所）規定截止日前向擬就讀系（所）博士班提出申請。

大陸地區研究生僅限於申請有核定大陸地區博士生名額之系（所）。

申請案經逕讀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由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檢送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及完整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組彙簽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學組變更學籍並通知同學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

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八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，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☐大陸地區學生 ☐外籍生

系（所）：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學生

擬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之規定，申請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，逕修讀貴所博士學位。

謹陳

_____研究所（擬申請逕讀之研究所）

國際處（外籍生申請逕讀者需先加會）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